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中关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康复亚专科建设经费保障项目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磁刺激仪(双重康复模式)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3444.22万元¹,资产总额为4521.7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低频交变磁治疗机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北京华星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488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1.6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脑机接口认知评估与训练反馈训练系统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长沙中科忆途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84.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3.1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峰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0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